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自治會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05 日海學字第 1010002599 號書函發布

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9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30008538 號令發布

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8 月 25 日海學字第 1050008227 號令發布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，依學生自治之精神，以追求學校進步、創造自由民主之校園、加強服務同學為目的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，包括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及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；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單位。

第二條 學生會為本校學生組織最高之行政機構，代表全體會員對外參與校際性活動，對內協調籌劃辦理全校學生之活動。

議會為本校學生自組織最高之立法、監察機構，負責監督並協助推動學生會各項事務。

第三條 學生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延平北路九段二一二號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具有學籍者，均為學生會員，需繳納學生會費，行使會員之權利。

第五條 學生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參加學生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社團。
- 二、選舉會長、副會長，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三、選舉學生議員，罷免學生議員。

第六條 學生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尊重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會譽。
- 二、遵守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 會員會費於每學期開學時收取；因轉學、休學及退學，如有主動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其退費金額：

- 一、在學期開學第四週以前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會費。
- 二、在學期開學第四週至第九週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會費。
- 三、在學期開學第十週以後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學生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報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；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議會之負責人。

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則由議會議長代行會長職權。但距會長任期

屆滿之日超過四個月以上，應即由學生會進行會長補選。

第九條 會長之職權(責)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學生會。
- 二、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各部會推展會務。
- 三、任免行政中心幹部。
- 四、得依法執行，經議會決議之各項法規、行政命令及本會聲明。
- 五、代表學生會應邀出、列席學校會議。
- 六、代表學生會列席議會備詢，並提出議案、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學期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。
- 七、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。

第十條 副會長之職權(責)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之。
- 三、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擔任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屆滿，應於二個月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。在新任會長尚未選出之前，由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，至新任會長就職前一日為止。下屆會長經二次會員直接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得就會員中提名適當人選，經議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。

副會長於當選後因故出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提名適當人選，經議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，其任期至該屆任期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如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等不適任情事者，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。

會長、副會長於學期中有二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會設行政中心，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，負責拓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；會長為行政中心最高行政首長。

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任期與會長同。

行政中心設總務、活動、公關、文書及器材五部，各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議會常會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任期與會長同。另置委員三人至七人，由各部部长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者選任之。

學生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由會長提議，送請學生議會同意後，增設其他部會。

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秘書長之職權(責)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、副會長處理會務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，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。
- 三、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。
- 四、處理本會與各系學會聯繫、溝通、協調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會長交付，改選會長選舉事宜。
- 六、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其他各部門之事務。

七、行政中心之資料管理及建檔。

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之職權(責)如下：

一、總務部

- (一)管理本會經費運用及財產。
- (二)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、結算案。
- (三)保存本會各項財政紀錄，並向議會提出財務報告。
- (四)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活動部

- (一)有關校內社團連繫、溝通、協調事宜。
- (二)辦理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負責人研習營、社團評鑑。
- (三)參與社團會議、活動。
- (四)辦理社團幹部會議。
- (五)社團社員獎懲之建議。
- (六)規劃各項全校性學術、康樂、體育競賽活動等事宜。
- (七)辦理校際活動等事宜。

三、公關部

- (一)統籌本會內、外之公共關係。
- (二)辦理師生座談會。
- (三)辦理會員意見調查。

四、文書部

- (一)辦理各項活動宣傳、海報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本會各部門之文書處理。

五、器材部

- (一)統籌各單位對本會活動器材之借用。
- (二)協助行政中心各部門事務之執行。
- (三)查察各社團申請補助購買之器材使用。

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長、秘書長如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得由會長提案，送交議會決議後，免除其職務。學期中有二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

第十八條 議會置議員以三十六席為上限，士林校區、淡水校區各以十八席為上限；由全體學生會會員就各系推薦之人選中，以無記名選舉方式產生之，每系至少應有一名，並依其學生人數，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。各選舉區應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，任期一年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。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部之職務及兼任其他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之負責人。議員因故出缺人數達全體議員總數五分之一時，由議會秘書處送請原選舉區系學會辦理補選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聽取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劃及會務工作報告，並質詢之。

二、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、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；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
三、監督行政中心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備詢。

四、對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秘書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。

五、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、糾正案。

六、提出校務建議案，反映學生意見。

七、得推舉出、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代表。

八、辦理本章程之制訂、修改。

九、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。

第二十條 議會置正、副議長各一名，由議員互選產生。議長、副議長採聯名登記競選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，由原任議長於學期最後一次常會後一週內舉行會議，選舉新任議長，並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，選出新任常設委員。

第二十一條 議會之職權(責)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生會重要法案。

二、審議學生會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
三、指派代表列席學系會議。

四、審查、稽核學生會經費支用情形。

五、審查學生會及議會訂定之工作細則、辦法。

第二十二條 議會召開會議，分為常會與臨時會：

一、常會：除寒暑假外，每學期召開三次。第一次會議應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最後一次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召開。

二、臨時會：由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，議長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。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，相關預算之提出人員應列席說明及備詢。

第二十三條 議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名，由議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另置秘書三至五人，由秘書長就服務熱心之會員中選任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之職權：

一、處理議會會議事務。

二、寄發開會通知。

三、紀錄、整理、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。

四、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
五、辦理議會決議事項及提請學生會會員進行複決之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議會設下列委員會，其成員由議員擔任之：

一、常設委員會：

(一)經費稽查委員會：人數四人，負責稽查學生會及議會內部經費使用情形。

(二)法制委員會：人數四人，負責議會或議長交付審查之學生議員違法事件。

議會得視需要，斟酌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。

議會召開常會時，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各幹部得列席備詢，並向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各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與有關會員列席備詢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，提請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自動請辭；若未請辭，應由議會秘書處於二週內辦理複決，由本校會員同意票佔總會會員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表決通過，令其去職。

第二十七條 議會決議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公布施行。

學生會會長對於議會決議之案件，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收到決議案七日內，敘明理由將原提案單交由秘書長提請學生議會議員複決。覆議或複決結果如維持原議，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依決議辦理。前項議會決議之案件，不包括前條及本章程之訂定與修正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議外不負責任。但不得涉及毀謗、人身攻擊。

第二十九條 議會之議事規則由議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須變動，得由每屆會長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之。

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學生會專屬帳戶。

會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，應透明化、公開化，以昭公信，並秉持「取之於同學，用之於同學」之理念，為最有效之財務規劃及運用。

第三十三條 經費使用提撥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活動經費百分之四十(含)以下。
- 二、學生會行政費用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下。
- 三、學生議會行政費用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下。
- 四、學生會預備金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上。當學期學會預備金如有結餘，結轉併入下學期學會預備金。學生會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、校際性活動之補助金額，於經費許可下，不加以限制。

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社團之每學期經費預算表，應於學期開始十四日前提交議會秘書處彙整，並於學期開學後之第一次常會中決議通過。

第三十五條 學校補助經費之分配應用，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，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，其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，無效。

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、議會得依其職權需要，訂定各單位之工作細則、辦法，並送請議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、議會幹部之獎懲建議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訂定與修正，得依下列情事之一提出：

一、由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代表，學務長、課指組、生輔組列席，且最少實際列席人數一名。

二、由學生會會長提交議會，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代表，學務長、課指組、生輔組列席，且最少實際列席人數一名。

三、由學生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學生會會長提交議會，依前款之程序通過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告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